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，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蓝思科技南园总部办公大楼董事办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且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结合投资者建议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性，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副董事长郑俊龙先生主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选举独立董事刘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杨松柏先生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彭叠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